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改公司名稱.....	10
應採取行動.....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小間裕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912,845,386股股份。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82,569,077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1,284,538股股份，前提為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敬豐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志傑先生、小間裕康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何敬豐先生、張金兵先生、譚炳權先生、何志傑先生、小間裕康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

## 董事會函件

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何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何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服務協議釐定，與其身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現行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堂兄。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46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亦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稀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i) 48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正式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譚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譚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i)48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968,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譚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志傑先生(「何志傑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何志傑先生於私募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CVC」)。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離開CVC前，彼出任合夥人，並擔任北京CVC大中華地區辦事處主管以及CVC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大中華地區帶領收購投資活動，負責為CVC物色、組織、執行及監督交易。彼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交易，且深入瞭解各種行業(包括品牌消費者產品、零售及分銷、教育、保健服務、飲食、金融服務、電訊、環境管理)及不同產業(包括汽車)。彼亦協助CVC於亞洲籌得四期收購基金，總金額逾100億美金。加入CVC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出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團隊副總監，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花旗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總監，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何志傑先生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彼

## 董事會函件

為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59)之副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並獲頒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董事局成員，彼現時擔任其提名委員會、會籍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成員，且已任教其專業私募投資課程多年。

何志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港元並有權就每完成一年服務獲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有關年薪及花紅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有權獲得年薪4,8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志傑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

小間裕康先生(「小間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為GLM Co., Ltd. (「GLM」)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行政總裁。GLM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之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收購其85.5%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小間先生亦為Koma Enterprise Co.,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向(其中包括)國內外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出版企業、臨時音樂人代理業務、臨時員工代理業務、促銷業務、投資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日本甲南大學，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二零一二年京都(京都研究園區)科技商業競賽一等獎，並為二零一三年度安永企業家之半決賽選手。彼現為日本熊本大學科技及風險業務管理之兼職講師。

小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港元並有權就每完成一年服務獲得董事會可

## 董事會函件

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有關年薪及花紅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GLM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有權獲得年薪17,600,220日圓。

於最後可行日期，小間先生於230,573,07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

張振明先生(「張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任期結束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香港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婚姻監禮人資格。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之香港會員協會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擔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

## 董事會函件

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國畢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葵青獅子會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南京總會之榮譽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擔任三軍會常務紀律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廣西北海市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

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香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在(i)本集團收購GLM Co., Ltd.(於日本營運之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客戶運送電動車及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之大部分股權；及(ii)本集團投資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部件之業務)後，本集團多元發展至汽車製造業務。有關完成收購及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本集團上述之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策略，並可推廣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就未來發展更清晰地確立其定位及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決議案之核證副本，以使變更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替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接收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程序。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本公司所有附帶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有效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交換本公司股票。

###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16至20頁為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12,845,38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1,284,538股股份。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0.88	0.73
二零一七年二月	0.90	0.80
二零一七年三月	0.85	0.68
二零一七年四月	0.88	0.79
二零一七年五月	0.84	0.78
二零一七年六月	0.91	0.77
二零一七年七月	1.45	0.91
二零一七年八月	1.57	1.34
二零一七年九月	1.85	1.41
二零一七年十月	1.76	1.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72	1.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60	1.49
二零一八年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69	1.54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知悉收購守則項下因任何購回產生之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何敬民先生於1,672,92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約28.29%。上述權益乃透過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何敬民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何敬民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或會導致何敬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